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组织我院 2018 年度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 评议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有关研究所：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联合下发的《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财教〔2004〕33号）规定，按照联合评议要求和程序将组织我院院属研究所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2018 年联合评议工作，请各相关研究所按照联合评议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单位内部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论证工作，避免重复购置。对于确需新购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照联合评议工作的规定上报“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我院所属研究所凡申请使用财政资金购置价格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均列入联合评议范围。其中使用修缮购置项目经费和使用国家重大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经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已在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完成联合评议工作，因此不需要重复申报评议。

2、使用其它财政资金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须按规定应提交“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并明确说明具体项目经费来源和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

3、请将“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纸质材料一式七份，于2018年8月10日前报送至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科技条件处。

请各研究所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2018年度联合评议工作。

联系人：历君 010-6859730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100864）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科技条件处，历君 收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8年7月16日

